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何德民（公民身份号码3421261956****0338）：本院执行刘侠与被执行人何德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年3月12日作出的（2024）皖1221执恢71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一、冻结、提取、扣划何德才名下被执行人何德生应得的拆迁款33000元。二、冻结、提取、扣划何德山名下被执行人何德生应得的拆迁款33000元。三、冻结、提取、扣划何德民名下被执行人何德生应得的拆迁款33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